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4231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卢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9 月 2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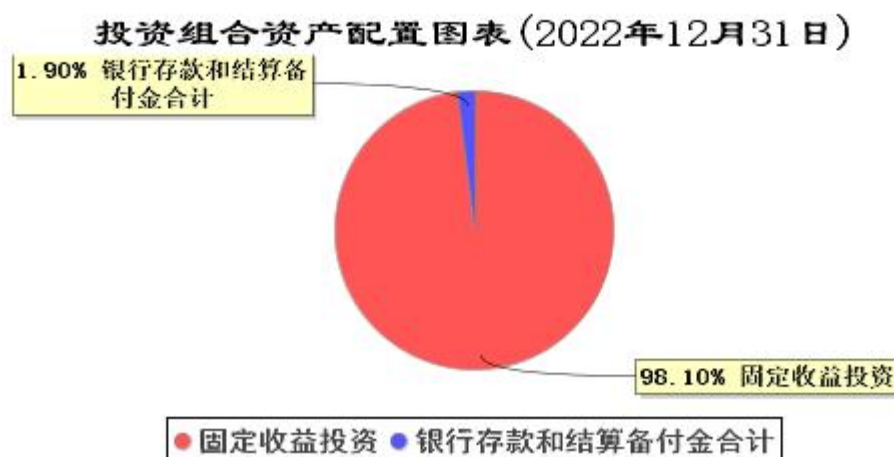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封闭期内，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主体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30%-100%；主体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70%。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没有对应评级的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是指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非国家信用的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定期开放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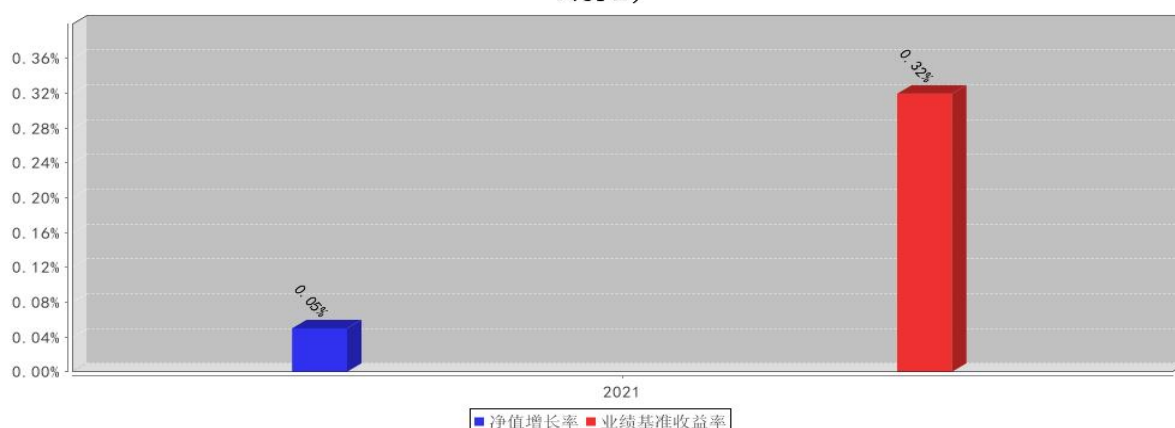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6%	—
	1,000,000≤M<3,000,000	0.4%	—
	3,000,000≤M<5,000,000	0.2%	—
	M≥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
	1,000,000≤M<3,000,000	0.5%	—
	3,000,000≤M<5,000,000	0.3%	—
	M≥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申购费 (后收费)	N<7 天	1.5%	—
赎回费	N≥7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 0.30%;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0.3%
托管费	年费率: 0.10%;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操作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和其他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数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风险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影响、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影响，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4）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6）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 3 年后清算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3、其他重要资料